

泗政办发〔2025〕3号

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泗水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《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泗水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泗政办发〔2023〕6号）进行文件实施后评估。经评估，《泗水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》所列资产均属于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畴，可按照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统一进行管理，不再单独管理。现决定对《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泗水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泗政办发〔2023〕

6号)予以废止。

凡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登记号	施行日期
1	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泗水县扶贫 资产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泗政办发 〔2022〕6号	SSDR-2022- 0020002	2022年 9月4日

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泗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3日印发
